

- (2)讓受害者理解性騷擾是種性侵害，去除其自責心理並協助其復健。
- (3)協助有被害經驗者聚會互吐經驗並從中找出治療方法。
- (4)協助受害者尋求諮商機構或專家以解決心理創傷。
- (5)組織受害者支持網絡，以免其遭受二度傷害。
- (6)提供受害者學習心理技巧，如自我肯定或壓力管理等，以加強適應力。

3. 法律方面：

- (1)落實性騷擾相關法律，如「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 (2)規定政府及民間應有明確反性騷擾政策，並有監督系統監督與評估。

肆、強盜搶奪（Robbery）犯罪

一、意義與統計

(一)意義：

- 1. 強盜罪：依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 2. 搶奪罪：刑法第325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動產者。

(二)統計：³²

- 1. 民國87至97年強盜罪起訴人數，以民國91年2,317件最高，民國87年的338件最低；搶奪罪起訴人數，以民國91年1,477件最高，民國87年的659件最低。
- 2. 強盜罪起訴人數，民國95年2,311人，民國96年2,197人以及民國97年1,744人，有降低趨勢；搶奪罪起訴人數，民國95年為1,181人，民國96年為1,244人，民國97年為1,323人，有升高之趨勢。

二、強盜搶奪犯罪型態³³

依英國學者麥克林塔克（McClintack）與吉普生（Gibson）之研究，強

³² 謝立功、徐國楨（民98），犯罪學：當代各類犯罪分析，臺北，五南，頁118。

³³ 楊士隆（民101），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頁242。

盜搶奪主要型態有以下五種：

口訣 私人(才)短暫相識 (笨到)→公開保管財物

(一)對私人住宅進行強盜搶奪：**私人**

犯罪人會對高級住宅區進行現場調查，一旦目標鎖定後，將伺機進入豪宅進行強盜搶奪。

(二)短暫相識之後進行強盜搶奪：**短暫**

如犯罪人於酒吧、宴會或在特種場所與被害人相識後，對被害人財力、背景與生活型態、居住環境有所瞭解，進而進行強盜搶奪。

(三)行為前曾相識一段時間之強盜搶奪：**相識**

此型態兩者相識時間較第(二)類型短，可能是剛認識後，利用其酒醉或吸毒後精神恍惚之際，以利刀或手槍進行強盜搶奪。

(四)在公共或公開場所進行強盜搶奪：**公開**

在市街、市集人潮集散處進行搶皮包、皮夾或首飾等物品，有時在十字路口利用等紅綠燈之時機，亦可進行強盜搶奪。

(五)對於保管財物及金錢者進行搶奪：**保管財物**

如珠寶店、鐘錶行、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或超商提款機保全換鈔時，進行強盜搶奪。

三、強盜搶劫犯罪者之類型

口訣 專機毒酒 (聯想記憶：「專機」載滿**毒**跟**酒**)

學者康克林 (Conklin) 依「犯行計畫程度」(The Amount of Planning) 分類如下：

(一)專業搶劫犯：**專**

長期以犯罪為生，每次均周詳計畫組織，以此非法所得支持其享樂和生活型態；所謂專業包含計畫、技術、組織與分工等。

(二)投機搶劫犯：**機**

僅機會許可且目標脆弱時才搶奪少量金錢，如向計程車司機、酒醉者及老弱婦孺犯案，以獲取金錢支持其特殊生活型態。

(三)毒品搶劫犯：**毒**

毒癮者急需購毒而搶奪他人錢財，滿足自身毒癮，大多屬臨時起意而無

計畫性者。

(四) 酗酒搶奪犯：酒

以搶奪錢財維持其酒癮，常在酒後恍惚需用錢時，進行搶劫，但非真心行搶，故對周遭環境欠缺思慮而極易被捕。

四、專業搶匪與業餘搶匪之區別³⁴（96中正犯防所）

(一) 專業搶劫犯的性質：

1. 犯案時除調查合適目標外，並從事各項演練，以確保作案成功率，降低被逮捕之機會。
2. 犯案地域距離遠，亦可能尋找困難度高，利潤豐富之目標。
3. 犯案時常結夥，分工細密，包括發動搶劫，擔任控制場面者，威脅取款者及把風駕駛者等。
4. 犯案時常偷竊車輛，作為運輸錢款及警示、脫逃之用，使用偽裝道具以隱藏身分；行搶時避免開槍以減少旁人注意。
5. 進行搶劫時較少叫「這是搶劫」（The is a robbery），而以遞交紙條方式進行居多。

(二) 業餘搶劫犯的性質：

1. 多獨自犯案，缺乏分工，犯案較為直接（如直接喊叫這是搶劫），未經佯裝演練。
2. 使用之犯案武器較為簡易，甚至未刻意準備脫逃工具即犯案。
3. 犯案時較不注意標的物周遭環境及防禦能力，一時興起即可能犯案。
4. 較容易傷及民眾，但相對的被逮捕之機率亦相對提高。
5. 常以便利商店、餐館為行搶目標，犯案地點較靠近其居住地。

五、金融機構被搶的特性³⁵

(一) 犯罪者特性：

1. 年齡：日本以30~39歲者為最多，佔40.6%；德國以25歲以上者為最多，佔54.5%；法國亦以26歲以上者為最多，佔44.9%；我國無此統計資料。

³⁴ 楊士隆（民101），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頁247。

³⁵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民101），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頁278-283。

2. 性別：犯罪者九成以上為男性，女性頂多是幫助或共犯而已。
3. 職業：以無業者居多，次為工人及勞動階級者。
4. 教育程度：一般以低教育程度者居多。
5. 參與人數：一般在4人以下，以獨行俠為多，美國及加拿大又稱「傳遞紙條式搶匪」（The Note Robbery），以1人為主，次為2~3人。
6. 智能、精神狀況、飲酒及使用藥物情形：智能及精神方面均屬正常，犯案前亦未使用藥物或飲酒，但約有一成多的犯罪者有精神問題。

(二)被搶時間：

1. 月份：各國並無明顯規則可循。
2. 時間：以午餐及結束營業時間前後為最多；因午餐金融機構人員少而鬆弛；結束營業時則資金較多且易搶奪。

(三)被搶地點：

1. 被搶機構：臺灣地區以銀行被搶最多，佔50%；農會次之，佔20%；郵局則佔10%。
2. 區位環境：依日本法務綜合研究所發現，地點在住宅地區者佔41.4%居首位；其次為都會中心區，佔25.4%；再次為工商業地區，佔24.3%；蓋其為都會型犯罪，都會地區工商及金融需求多，被搶風險自然高。
3. 被害機構職員人數：人數愈多被搶機會愈小；如日本金融機構人員10人以下被搶者佔53.8%；其次為10~20人者，佔23.1%。
4. 犯罪者選擇搶劫地點的理由：以環境有利逃走者最多，佔32.8%；其次是警備能力薄弱，佔26.6%。

(四)專業型搶劫的犯案特色：³⁶

1. 調查演練：事前調查選擇目標物，演練以確保成功，降低被捕風險。
2. 選擇標的：選擇距離更遠的犯案地或尋找難度高、利潤豐的目標。
3. 結夥分工：分工細密，包括發動、控制、威脅、把風或駕駛等。
4. 運用工具：偷車做為運輸贓款、脫逃之用；並實施偽裝，避免開槍。
5. 低調行搶：行搶時多以遞交紙條方式進行，避免喊搶劫以減少騷動。

36 楊士隆（民101），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頁247。

六、金融機構的搶劫成因³⁷與對策

(一)金融機構被搶原因：

1. 金融機構本身因素：**口訣** 標的物 設備 能力 訓練

- (1) 犯罪標的物的存在（標的物）：大量現金存放，易遭歹徒覬覦。
- (2) 防搶設備不足（設備）：開放櫃台、未設警鈴或未與警方連線。
- (3) 監護能力不足（能力）：職員及警衛欠缺專業訓練導致能力不足。
- (4) 欠缺防搶訓練（訓練）：作業人員常存僥倖，警報操作及應變能力常有不足。

2. 犯罪者之因素：

口訣 財力 違僥 偏誘（諧音：柴立委（殘障）→腳偏右）。

(1) 基於謀財動機：**財**

因失業賦閒，經濟壓力迫使鋌而走險。

(2) 挫折容忍力低：**力**

行為人具有暴力攻擊傾向。

(3) 人格違常現象：**違**

常因遭遇家庭工作挫敗而導致人格變異。

(4) 具有僥倖心理：**僥**

認為金融搶劫應該不易被警方查獲。

(5) 偏差價值觀念：**偏**

嚮往上流社會富裕生活，認為搶劫可以一夕致富。

(6) 不良伙伴引誘：**誘**

藉以結夥組織計畫分工進行金融機構搶劫。

(二)金融機構防搶對策：（硬體＋人員）

1. 在硬體方面：**口訣** 地點安全 保全監控 旋轉門（外）運鈔車

- (1) 地點安全：金融機構建築規劃應考慮地點是否偏僻，並注意安全防護設計。
- (2) 保全監控：確實與當地警政單位建置警報系統，增設保全人員及監控設備。

37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民101），犯罪學新論，臺北，三民，頁282、283。

(3)旋轉門：金融機構入口以旋轉門代電動門，以迂迴外界與櫃台的直接接觸。

(4)運鈔車：運鈔車應安全堅固並安裝GPS自動警報系統，更應與警方連線³⁸。

2. 在人員方面：

(1)注意新進人員甄選調查，平時多留意員工生活與財務狀況。

(2)對近期離職員工狀況應掌握瞭解，以免心生不滿者「內神通外鬼」之犯罪。

(3)對工作情緒不佳的員工應轉介輔導，避免發生衝突事件。

(4)進行常年教育增強憂患意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求迅速警報或控制場面。

(三)被害預防與個人自我保護措施³⁹：

1. 避免成為搶劫合適之標的物：

(1)外出結伴而行。

(2)避免深夜外出或走暗路捷徑，減少暴露於被害危險情境。

(3)減少穿金戴銀，將錢財暴露，或其他誇耀身分地位之舉動。

2. 自我保護措施之加強：

(1)走路時宜靠左邊走，皮包亦宜掛在左邊。

(2)隨身攜帶哨子警報器或瓦斯噴霧器，以備不時之需。

(3)勤練防身術，加強自我防衛能力。

(4)保持機警，注意可疑人物及車輛。

(5)加強社區守望相助，落實社區警政。

38 運送及其他各類保全服務措施，主要是擴大運用各種設備，加強目標物防禦能力，防止歹徒竊得、奪取或侵害，例如堅固運輸車、防搶電擊運送袋及配備電擊棒的護衛人員等；同時採用管控機制，防止內部人員監守自盜。如GPS車輛管控、密碼鎖鑰分離及勤務管理等。此外，運送袋內夾藏有發訊器，能藉此由GPS定位系統找尋失竊運送袋位置；又如以GPS衛星定位監控所有納入規劃的行車保全服務系統，結合靜態車輛防盜與動態車輛追蹤，並依緊急事件情況即時派遣機動車輛現場協助，提供車主突發狀況時的適切處理方式。當車輛受人破壞或侵入時，能由感知器得知車輛遭竊，而藉由GPS衛星定位則能掌握車輛的行蹤，若在行車時有緊急事件發生時，亦能與業者聯絡而獲得即時協助。參閱：傅美惠、呂秉翰，保全業立法、修法與政策評析，吳鳳學報第18期，頁6、7。

39 楊士隆（民101），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頁250。

七、警察機關防搶責任⁴⁰

(一)TAP理論：

1. 學者曼得門（Mandelbaum）提出「警察抗制犯罪反應時間」之TAP（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理論，指出犯罪嚇阻力量與警察趕赴現場、歹徒作案後逃離現場所需時間有關。警察趕赴現場時間愈短則對犯罪嚇阻愈大；歹徒作案及停留在犯罪現場時間愈長，則對犯罪嚇阻力量亦愈大。

2. 警察到達時間（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TAP）分為下列三個時程：

(1) 獲知時間（detection time）：從犯罪發生時至為人所得知該犯罪之時間。

(2) 報案時間（reporting time）：從犯罪為人所獲知，向警方報案到警方受理該案之時間。

(3) 警察反應時間（police response time）：從警方受理案件並派遣人員到達現場之時間。

3. TAP理論的函數關係如下：

$$Cd = f(TAP, Ti)$$

(1) Cd：犯罪嚇阻力量（Crime Deterrence）。

(2) TAP：警察抵達犯罪現場所需時間。

(3) Ti：歹徒犯罪行為所需時間（Time of Intrusion）。

(二) 啟示：實證研究證實此一函數關係，故警察機關防搶作為，首先應先加強訓練，以期縮短警察抵達犯罪現場之反應時間。

八、四D策略與保全系統防搶功能⁴¹

(一) 四D防搶策略：依日常活動及防衛空間理論，標的物強化及監護可避免被搶，金融機構除應與警察機關聯防外，可透過訓練、保全及裝置保全系統，有效達到「四D防搶策略」如下：

1. 阻絕（deny）犯罪者接近標的物：如裝設安全鐵窗、圍牆、保險箱等各式安全裝備，以有效阻絕犯罪者接近。

⁴⁰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合著（民101），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頁289-293。

⁴¹ 同前註，頁295、296。

2. 嚇阻 (deter) 犯罪者侵襲：如佈置崗哨、明顯監視系統或電子網等。
 3. 延遲 (delay) 犯罪者行動：TAP理論強調罪犯滯留時間愈長，被發現及逮捕機會愈大，故標的物應堅固以遲滯犯罪者之入侵。
 4. 偵測 (detect) 犯罪者：如裝設監視器及紅外線感應器以發現犯罪。
- 上述四種防範方式，如果再搭配上生物性、物理性、電子性，與程序性四種防範系統，可衍生出無數防範策略，舉例列表如下：

	生物性	物理性	電子性	程序性
阻絕 (Deny)	住家外牆上，貼有內有惡犬的標誌	與警察連線的標誌	有錄影監視系統的警示標誌	進門請出示證明，表示有門衛的警示標誌
嚇阻 (Deter)	種植九重葛，飼養看門犬	圍籬、牆上玻璃	強而有威嚇力的電網、電子門裝置	門衛的盤查、登記與查核
延遲 (Delay)	種植仙人掌，飼養看門犬	保險箱	電子保險箱	門衛的盤查、登記與查核
偵測 (Detect)	家裡有飼養會警示的鵝	24小時超商，門口有身高測定的圖線刻度	電眼	門衛的盤查、登記、查核

(二)保全系統防搶功能： **口訣** 運鈔系統人身警衛

1. 運鈔保全：指運送現鈔或有價證券過程中，由保全人員負責其安全，類似我國古代鏢局的保鏢作用。
2. 系統保全 (Beat Engineering)：在各金融機構主要位置裝設精良科技產品及紅外線警報、電子感應系統，成立管制中心，負責管制、調度、監控、巡邏、維修及保養保全系統，發生狀況可迅速處理。
3. 人身保全：屬特別勤務，如金融機構人員擔心於特定場合被逼迫供出保險箱密碼或遭擄人勒贖等，該對象需要定時定點的安全維護工作。
4. 駐衛警保全 (Security Guard)：以人員駐守在金融機構為主，配合相關措施 (如防盜防搶設施) 達到安全維護目的。